



主持人杨萌: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为重要的一条被突出,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等内容一样相辅相成,今日,本报通过聚焦上述内容,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进行解读。

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新一代信息技术被视作“标配”融入其中

■本报记者 苏诗钰

交通运输与我国经济发展有着相互推进的联系,通过交通运输可以带动经济活动在一定程度上的扩张。

从去年的运力情况来看,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在经历了年初的大幅下降后持续回升,交通投资、港口货物吞吐量率先实现累计正增长;客货运输持续恢复,全年货运量规模基本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但客运量规模仍下降。投资数据来看,2020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34752亿元,同比增长7.1%,其中公路水路完成投资25883亿元,增长10.4%。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叶银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交通基础设施是联系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的纽带。同时,交通基础设施也是实现产业链分工协作,从而提高生产率的前提。因此,高水平、高信息化程度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

新一代信息技术加持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指出,要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

“十四五”规划建议同时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数字中国”产业布局已到了关键的全面资源整合时期,所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被视作“标准配置”融入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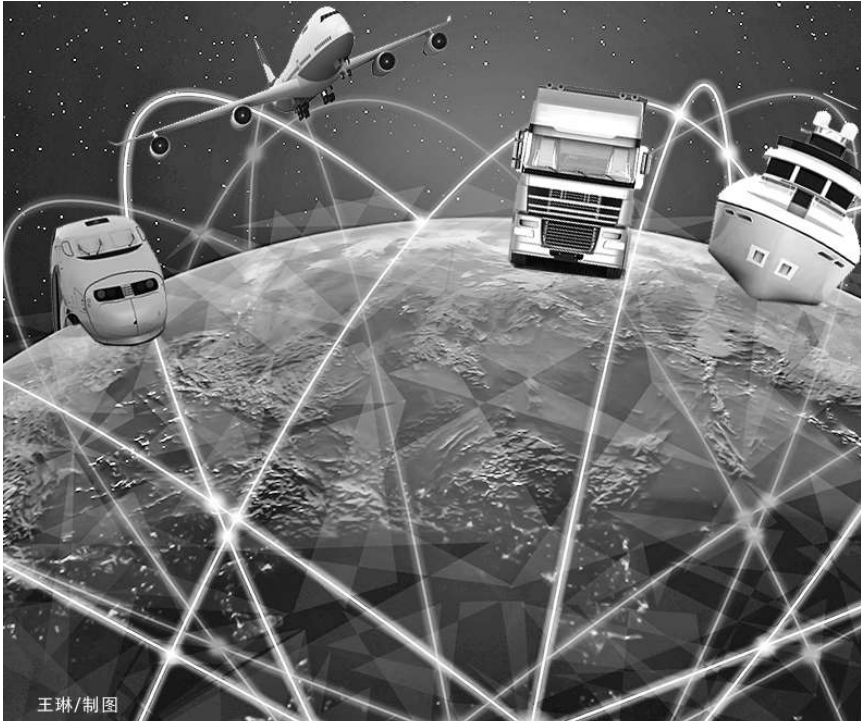
通、物流等行业,以及公共服务各领域,是时代的必然。近年来,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即“智慧城市”的大框架下,交通、邮政快递,及其他公共服务领域的信息化、智慧化升级改造模式已初具雏形,且已在多地、多企业中落地了优质范本,令人们生活和工作便利度都得到了提升。并且,通过对用户使用数据的分析,服务提供者也能够更好地依据用户需求去优化硬件、软件的功能,进而让升级的成本做到物有所值,令项目整体的经济运行模式更有效率,运行效能最大化。

叶银丹表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将加快我国智慧交通的发展。这一方面将提高交通运输的智能调配能力,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提升交通网络系统的运行效能;另一方面,也将提高交通网络系统运行的精准性和安全性。2021年,我国智慧交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趋势:一是智慧交通项目明显增多,高速信息化等行业景气有所提升;二是智慧交通的应用更加丰富,基础设施数字化比例增加,对应的信息化投入规模显著增加;三是新一轮智慧交通建设将人工智能、北斗等技术深入融合,技术水平提升明显,对交通运输业效率的提高有较大促进作用。

就投资规模来看,唐川预计,在下一阶段,“智慧城市”类项目的落地将不单局限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大城市,越来越多的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也有条件借由发达地区的资源、经验实施“万物互联”的方案。故而,今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升级改造投资规模可期。考虑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的共同推进,以及信息化部分投资在基建和公共服务项目中占比的提升,预计2021年,信息化改造升级的总投资额将超过1万亿元。

资本市场为交通基建项目 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就资本市场如何助力综合立体交通



网络建设?叶银丹表示,城际高速铁路、轨道交通、码头、机场等交通网络项目建设属于传统基建类项目,这类项目适于通过政府投资、债权投资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未来随着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发行和运用机制的健全,以及政策性银行的不断支持,此类交通基建项目将会得到更多的金融支持。

叶银丹表示,与物理交通网络建设相匹配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是新基建的一种,这类项目在传统基建融资方式的基础上,还需要股权投资和商业银行信贷组合方式获得融资。新基建类项目需要依赖于产业投资基金等权益性金融工具与信贷工具结合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的融资项目则根据风险和收益情况组合运用信贷与权益融资工具。

为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调动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积极性,保障

基础资产质量,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今年1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1〕35号)。

唐川表示,从管理政策支持方面看,推动新时代交通项目的落地,一方面是对项目融资的支持及给予优惠政策,即可以在专项债、ABS、REITs等金融工具,以及PPP模式使用等方面给出更多的支持措施,并积极推进政府产业基金、保险公司等追求稳定收益的投资主体参与项目投资。而另一方面是对市场中的主要建设、运营、投资主体的支持,可出台相应的金融扶持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全面介入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和相关项目的资金支持,完善IPO和债券发行注册制制度,解决这些企业在资金方面的后顾之忧,让企业自身的发展更为稳健,也有利于此类项目健康长远发展。

聚焦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保荐业务 现场督导指引 抑制发行人和中介“闯关”冲动

■本报记者 张 歆

2月3日,上交所披露,为规范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行为,督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的“看门人”职责,上交所结合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的实施情况,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以下简称《现场督导指引》)。

据了解,现场督导于2019年6月份开始启动,是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中,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把好上市企业“入口关”的积极探索和具体措施。近两年来,上交所共对45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项目的保荐机构启动了现场督导,其中37家主动撤回材料,6家注册生效;4家在撤回后补充完善申报材料进行了二次申报,其中2家已经注册生效。现场督导一方面传递了压实保荐机构把关责任的明确导向,督促保荐机构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引导其把尽职调查主体责任和牵头核查把关责任扛起来;另一方面,与审核问询形成联动,丰富了审核把关的手段,形成了有效的监管威慑,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闯关”冲动。

本次发布的《现场督导指引》总结了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中已有的现场督导实践,并将已有的做法制度化、公开化。其中,明确了现场督导对象及确定标准,保荐机构等相关主体配合督导的义务,现场督导的程序、方式和结果处理,现场督导撤回项目的后续监管,并规定了与现场检查的衔接等内容。同时,根据需要着重明确了相关内容:一是明确现场督导对象以保荐机构为主,但可以根据需要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一并实施现场督导;二是明确交易所发出现场督导通知后,现场督导实施前不予实施过程中撤回的项目,如该项目在撤回后12个月内重新申报的,将在受理后直接启动现场督导;三是规定了与现场检查的衔接安排,对于审核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疑问或异常,且未能提

供合理解释、影响审核判断的,按规定提请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督导指引》具体规定,上交所审核问询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对保荐机构的现场督导:其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控制权相关的股份权属、与上市条件相关的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重大疑问且保荐机构未能予以充分说明,影响审核判断的;其二,保荐机构对影响审核判断重要事项的核查程序不充分,核查结论存在明显疑问的;其三,上交所认为需要实施现场督导的其他情形。

《现场督导指引》同时显示,上交所对现场督导中发现和核实的问题,将结合审核问询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其一,经过现场督导,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问题做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且未发现异常情况的,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后,上交所继续推进审核程序;

其二,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存在履职不到位、执业不规范等情形的,上交所将采取监管工作函、谈话提醒等监管工作措施,要求其进行整改;

其三,现场督导发现因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要求,或者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上交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其四,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上交所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此外,上交所对现场督导中发现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问题,将纳入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保荐机构在多个现场督导项目中均存在执业质量问题或者拒不配合现场督导的,上交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保荐机构保荐的项目因执业质量问题被上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保荐机构应当对项目保荐代表人等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告上交所。

科创板明确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规则 意在预防“病从口入”

■张 歆

对于资本市场“病从口入”最好的预防,无疑包括加强监管维度的事先“质量抽查和测评”。

2月3日晚间,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以下简称《现场督导指引》)。

笔者认为,《现场督导指引》作为科创板保荐业务现场督导的“操作指南”,是对实践中监管经验的制度化建设,是注册制改革推向深入的市场“生态建设”,也是监管力度和方向以一以贯之的深刻体现。

首先,从相关规定的完备性、可执行性可以看出,《现场督导指引》是上交所评估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制度建设。

据笔者了解,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已经进行了近两年,实施了多轮次,对于督导中发现的集中问题,上交所也有针对性地做出监管举措。本次发布的《现场督导指引》可谓“集经验之大成”——主要指向保荐机构,但预留了对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现场督导的制度空间;对涉嫌有意规避现场督导的项目,预设了直接启动现场督导的触发机制;与现场检查设计了高效衔接的制度安排;对“屡犯”的中介机构强调从重处理……

事实上,将实践经验制度化,正是一线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系统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监管方针的重要工作环节。其二,压实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是在全市场推进注册制的重要“生态基础”。

随着注册

制先后在科创板、创业板落地,注册制“三步走”即将迎来向全市场推进的“关键一步”。而迈出“关键一步”的前提,自然是良好的市场生态。

对于资本市场生态建设而言,上市公司提质、投资者结构优化都是重要环节,同时,中介机构发挥“看门人”职能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环。

但是,目前A股市场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部分中介机构责任意识不强、也有少数机构存有侥幸心理,因此需要一线监管部门通过现场督导对中介服务进行指导、监督乃至惩处。

第三,《现场督导指引》近期发布,并不意味着监管存在“松紧弹性”,而是监管方向和力度以一以贯之的体现。

现场督导是注册制下审核问询的协同机制,目的是问出一家“真公司”。笔者认为,作为协同机制,其威慑力所能发挥的对象,并不是全部申报企业,而主要是“带病闯关”企业;近期市场出现的IPO撤材料、终止家数较多的客观现象,并非是监管收紧的信号,也不是监管的目的,而是监管部门“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与市场申报主体质量交集后的自然展现。

事实上,如果申报企业自身质量过硬,中介机构把关尽职尽责,现场督导并不会影响到申报企业的数量和进度。笔者认为,通过各类动态监管措施,防止资本市场“病从口入”,正是注册制所匹配的市场化、法治化监管的应有之义。



马上就评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 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齐上阵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作为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推出的深化关键领域改革重磅文件,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能源发展正处于转型变革的关键时期,我国能源市场中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的市场化程度,尤其是现货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还不够发

达,而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无疑是改善部分企业效率低下、竞争力薄弱的有效办法。因此,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培育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一方面能进一步促进油气、电力、煤炭领域相关商品市场化程度的提升,另一方面,也将促进相关交易市场日趋成熟。

据悉,在电力领域,此前国家发改委披露的数据显示,全国已建立北京、广州两个区域电力交易中心和33个省(区、市)电力交易中心。而在煤炭领域,除陕西煤炭交易中心、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等地方煤炭交易中心外,2019年由国家铁路集团联合煤炭、电力、钢铁、港口、地方煤炭交易中心等35家骨干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煤炭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也正式宣告成立;此外,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在我国亦呈现遍地开花的状态,如,继上海、重庆两大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成立后,深圳天然气交易中心也于去年正式挂牌成立。

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胡麒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油气、电力、煤炭属于能源领域,涉及经济安全和民生。从国内市场来看,油气、电力、煤炭的产地和消费地重叠性不高,这往往涉及很多大宗跨省交易,如果交易平台过多,一是会导致交易价格、交易规则的混乱以及国内市场的人为分割,不利于通过市场机制来优化资源配置,二是部分平台运行管理的不规范,容易造成一些信用风险事件的发生。另外,由于目前的交易平台既有国资控股,又有

民资控股,因此,借助股份制改造和兼并重组的方式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机制,实现权利的统一,同时,还能通过适度的市场竞争来提高平台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更好地保障产业运行和民生。

值得一提的是,《方案》还特别提到,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盘和林称,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有助于推动有效竞争、体制健全的能源市场的形成。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的增多,意味着参与统筹优化的用户越多、灵活调节资源发展的范围更广,资源优化配置的空间越大。

借助布局“新基建”风口 相关上市公司受益

■本报记者 包兴安

去年不少上市公司提前布局新基建,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不少上市公司在发布的2020年年报及年报预告中提到了新基建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布局新基建,一方面能顺应国家需求,推动新基建建设和发展,为国家经济添砖加瓦;另一方面,通过新基建的东风,上市公司也在不断“掘金”,充分挖掘和享受新基建发展带来的投资机遇,为企业发展以及创收提供良机。

1月26日,安靠智电发布的2020年年报显示,去年公司业务发展实现逆势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876.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2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23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08%。公司表示,“新基建”背景下,特高压规划与投资推进超预期,公司积

极响应国网公司在特高压线路上的战略部署,围绕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一方面加强电缆连接件相关系列产品、GIL系列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智慧变电站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另一方面重点加强GIL市场业务开发,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宇环数控的年报预告指出,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4200万元,同比增长784.55%至961.46%。公司表示,2020年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创新,积极把握5G商用发展及智能手机升级换代与行业经济在疫情后恢复扩张的市场机遇,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世纪鼎利在年报预告中表示,报告期内,借助国家布局“新基建”的风口,国内5G网络的建设进程加速,公司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产品和服务业务需求旺盛,

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明显的增长。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不少公司也纷纷发布公告将投资新基建。例如,2月1日,航天电器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发行不超过6388.6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6亿元,用于新基建用光模块、连接器等项目扩产。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基建主要融入科技要素,将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国家通过政府支持,市场化投资来推动。上市公司布局新基建,有利于企业从传统行业通过科技创新向新兴产业的转变,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企业的发展空间,同时,通过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市场建设,也有利于扩大消费和优化供应链,提升企业的创收渠道。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